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匯率之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8 年 9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考量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以下簡稱 IAS21）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時所使用之匯率如何決定。

問題背景

- 一、A 個體之 B 國外營運機構其功能性貨幣與其他貨幣間之可兌換性係由當地主管機關管理。此兌換機制係使用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匯率（即官方匯率（official exchange rate））。
- 二、B 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其他貨幣間長期缺乏可兌換性，亦即可兌換性並非如 IAS21 第 26 段所述之暫時缺乏；可兌換性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並未恢復。
- 三、缺乏與其他貨幣間之可兌換性導致 B 國外營運機構無法使用一、所述之兌換機制取得外幣。

會計問題

A 個體於適用 IAS21 時是否須使用官方匯率？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觀察到問題背景所述之情況目前存在於委內瑞拉。

委員會觀察到，個體適用 IAS21 第 39 及 42 段之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該等段落規定個體：

1. 將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並
2. 將國外營運機構之收益及費損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當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則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收盤匯率及交易日之匯率

IAS21 第 8 段將「收盤匯率」定義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並將「即期匯率」

定義為立即交付之匯率。基於該等定義，委員會之結論為，收盤匯率係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透過法定兌換機制可取得之匯率。

因此，委員會認為問題背景所述之 A 個體應評估官方匯率是否符合收盤匯率之定義，亦即評估其是否為 A 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匯率？同樣地，當 B 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A 個體亦應評估官方匯率是否代表適用 IAS21 第 39 段(b)時之交易日之匯率。

持續評估事實及情況

問題背景所述之經濟狀況通常會持續變動。因此，委員會強調於每一報導日重評估官方匯率是否符合收盤匯率及交易日之匯率（如適用時）之定義之重要性。

揭露規定

企業須提供對了解其財務報表攸關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第 112 段）。委員會強調在問題背景所述之情況下揭露攸關資訊之重要性。特別是，委員會認為下列揭露規定可能對了解企業財務報表攸關：

1. 重大會計政策及於採用該等政策時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IAS1 第 117 至 124 段）；
2. 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此可能包括敏感度分析（IAS1 第 125 至 133 段）；及
3. 企業取用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或企業之合資或關聯企業移轉資金予企業或償付企業放款或墊款之能力）所受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10、13、20 及 22 段）。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 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評估於問題背景之情況下，是否應使用官方匯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